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 14:00 召开。

####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

####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15:00。

####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950,968,11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5.2731%，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950,968,11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5.2731%。

####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1,046,943,61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5.0274%。

####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代表股份 904,024,49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0.2458%。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950,968,110	1,949,939,910	99.947298%	636,000	0.032599%	392,200	0.020103%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	9,654,657	8,626,457	89.350217%	636,000	6.587495%	392,200	4.062288%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950,968,110	1,949,939,910	99.947298%	636,000	0.032599%	392,200	0.020103%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9,654,657	8,626,457	89.350217%	636,000	6.587495%	392,200	4.062288%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950,968,110	1,949,939,910	99.947298%	636,000	0.032599%	392,200	0.020103%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9,654,657	8,626,457	89.350217%	636,000	6.587495%	392,200	4.062288%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950,968,110	1,949,856,721	99.943034%	1,111,089	0.056951%	300	0.000015%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9,654,657	8,543,268	88.488571%	1,111,089	11.508322%	300	0.003107%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8,929,9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

### (五)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50,968,110	1,949,939,910	99.947298%	636,000	0.032599%	392,200	0.020103%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9,654,657	8,626,457	89.350217%	636,000	6.587495%	392,200	4.062288%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六)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50,968,110	1,949,874,507	99.943946%	769,503	0.039442%	324,100	0.016612%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9,654,657	8,561,054	88.672793%	769,503	7.970278%	324,100	3.356929%

2. 表决结果：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415 亿元（其中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 321 亿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 47.5 亿元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提供 46.5 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金额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38.00
		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00%	78%	32.00
		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100%	99%	30.00
		金融街重庆融平置业有限公司	100%	99%	28.00
		金融街融兴（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99%	28.00
		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5.00
		北京融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4.00
		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3.00
		金融街重庆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8.00
		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92%	12.00
		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	100%	99%	10.00
		常熟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	99%	9.00
		金融街重庆融迈置业有限公司	100%	98%	8.00
		成都裕诚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8.00
		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天津丽湖融景置业有限公司	100%	96%	5.00
		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	80%	90%	5.00
		廊坊市盛世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100%	3.00
		金融街重庆融航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3.00
		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51%	85%	3.00
	天津丽湖融园置业有限公司	34%	96%	2.00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86%	2.00	
	<b>小计</b>				<b>321.00</b>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金融街（遵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68%	20.00
		湖北当代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80%	52%	16.00
		遵化融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0%	4.50
		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	66%	3.00
成都中逸实业有限公司		90%	44%	2.00	

担保人	类别	被担保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金额
		成都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	0%	2.00
		小计			<b>47.50</b>
	参股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92%	17.00
		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100%	12.50
		惠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50%	100%	10.00
		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	49%	99%	7.00
		小计			<b>46.50</b>
		合计			<b>415.00</b>

## (2) 担保要求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3) 总担保额度内调剂要求

① 获调剂公司的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② 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对象处调剂担保额度；参股公司仅能从其他参股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③ 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④ 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满足上述条件的子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接受调剂，上述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如不满足上述条件，调剂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则需要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 (4) 担保有效期和授权

本决议有效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授权经理班子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5) 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 审议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50,968,110	1,949,918,910	99.946222%	657,000	0.033676%	392,200	0.020103%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9,654,657	8,605,457	89.132706%	657,000	6.805006%	392,200	4.062288%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选定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398 万元，其中，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0 万元。

(八) 审议公司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50,968,110	1,949,972,610	99.948974%	671,400	0.034414%	324,100	0.016612%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9,654,657	8,659,157	89.688914%	671,400	6.954157%	324,100	3.356929%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 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9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60%，如基准利率调整，借款利率相应调整。

(2)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9）第【0213】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